

王鸿儒号凝斋，著有《凝斋集》。《广百川学海》诸书著录不误。《明史·艺文志》成于《提要》之前，有王鸿儒《掾曹名臣录》一卷，而无王琼的。在《提要》之前，没有发现任何关于王琼《掾曹名臣录》的记载。

王鸿儒，据《明武宗实录》，正德七年十二月由国子监祭酒升为南京户部右侍郎，十年八月始改为吏部右侍郎。写序时，他正在南京任内。而王琼，正德四年正月始任南京户部右侍郎，六年十一月即改户部侍郎，八年六月又升任户部尚书，早就不在南京了。

王鸿儒，少时家贫，为府书佐，知府段坚爱其才，留署中，亲加教诲，后得名列公卿。他写此书，和自己的经历不无关系。而王琼出自仕宦人家，进士出身。

王琼山西人，王鸿儒南阳人，在山西做过官。他们都曾任南京户部侍郎，年代又相近。书中序言署名用的是“王凝斋”，不是本名。这是容易为后人混淆的。《提要》所据是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阁藏本，现已不可见。是原本有误，还是《提要》作者搞错了，不得而知。

现在还有新编书目沿用《提要》之说，使人寻找王琼此书，苦无所得。笔者为此费时不少，谨将所得公之于众，供参考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师范大学历史系

《永乐大典》中南宋诗人姓名考异九则

费君清

“李龚”、“李弁”、“李龚父”、“李功父”乃同一人

《永乐大典》卷五百四十页十引录：“《江湖续集》李龚诗（懊恼春红不受赊）”；又卷二千三百四十六页四引录：“《江湖后集》李羿诗（众鸟各归枝）”；又卷二千八百零八页十引录：“《江湖后集》李龚父诗（草木尽凋残）”；又卷九千七百六十五页二引录：“《江湖续集》李功父赋江西立上人中岩（一室在山心）”。以上四条，将作者姓名分别记为：“李龚”、“李羿”、“李龚父”和“李功父”，各不相同。据《六书正讹》：“羿从共省，会意龙声，俗作龚，”可知“龚”、“羿”相通。而“李龚父”和“李功父”中的“龚”与“功”，则是音近假借。可见以上诸名实为同一人。《宋诗纪事》卷七十一记载：“（李）羿字和父，号雪林，笠泽人，家吴兴三汇之交。效元白歌诗，不乐仕进，年登耄期。有漱石吟、梅花衲、翦绡集。”又《永乐大典》卷五千八百三十八页三引录：“《江湖后集》唐李羿诗（十里宜春下苑花）。”此处将李羿作唐人，误。

“陈起宗”乃“陈起宗之”之误

《永乐大典》卷九百零三页二十四引录：“《江湖集》陈起宗以毅斋曾先生诗法曰能以无情作有情，子熊举以见教，兼示学诗如学禅之句，次韵声谢（西禅欲南闾）”；又卷二万零三百五十四页九引录：“《江湖集》陈起宗元夕雨中偶成四绝奉寄东斋（片云才起月无辉）”。以上两处，将作者姓名记作“陈起宗”。而《永乐大典》卷二千二百六十四页十九引录：“陈宗之《芸居遗稿》（同毛谊夫、喻可中夜泛西湖）”；又卷二千八百十二页二十三引录：“陈起《芸居诗集》（梅屋毛应麟画梅）”；又卷五千八百三十八页三引录：“《江湖续集》宋陈起诗（今早神清觉步轻）”。以上三条，作者姓名又作“陈宗之”或“陈起”。

《宋诗纪事》卷六十四记载：“（陈）起字宗之，钱塘人。开书肆于陆亲坊，亦号陈道人。宝庆初，以诗祸为史弥远所黥。有芸居乙稿。”由此可知，“陈起宗”乃“陈起宗之”之误。

“张良”乃“张良臣”之误

《永乐大典》卷九百零三页三十引录：“《江湖集》张良偶题（谁家池馆静萧萧）……又赋（柳暗旗亭不忍看）。”此两诗均被四库本《江湖小集》卷九十一张良臣《雪窗小集》收录，可知“张良”实为“张良臣”之误。又《永乐大典》卷二千二百六十四页二十九引录：“大梁张良臣集西湖晚归，”此处所记“张良臣”为是。《宋诗纪事》卷五十三云：“良臣字武子，汴人，避寇来鄞，因家焉。隆兴元年进士，官止监左藏库。有雪窗小集。”

“孙义夫”乃“徐义夫”之误

《永乐大典》卷三千零五页十三引录：“《江湖续集》孙义夫访诗人（得得访诗仙）。”此诗被四库本《江湖小集》卷十六徐集孙《竹所吟稿》著录。据《宋诗纪事》卷七十三记载：“集孙字义夫，建安人。有竹所吟稿。”可知作“孙义夫”，误。又《永乐大典》卷二千八百零八页十四引录：“《江湖续集》徐义夫诗（官舍庭前古梅）”，亦可为一证（此诗亦被收入四库本《江湖小集》）。

“朱静修”乃“朱静佳”之误

《永乐大典》卷三千五百七十九页八引录：“宋朱继方静修乙稿溪村（榉柳正当官道）。”此处“静修乙稿”当是“静佳乙稿”之误。据《宋诗纪事》卷六十四记载：“（朱）继芳字季实，建安人。绍定五年进士。有静佳乙稿。”又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万一千页十七引录：“《江湖续集》胡希圣（仲弓）寄朱静佳明府”亦是一证。

“萧立”乃“萧立之”之误

《永乐大典》卷六千五百二十三页二引录：“《江湖续集》萧立诗（膩粉匀成玉筋垂）。”此诗见于四部丛刊续编本《萧冰崖诗集拾遗》。萧冰崖，南宋诗人萧立之的自号。据《宋诗纪

事》卷六十六记载：“（萧）立之字斯立，宁都人。淳祐庚戌进士，知南城县，历南昌推官，辰州判。遭世乱，归隐萧田。有集。”由此可知，“萧立”当是“萧立之”之误。

“王琮中”乃“王琮中玉”之误

《永乐大典》卷九千七百六十五页五引录：“《江湖续集》王琮中诗（闲携一壶酒）。”此诗又见于四库本《江湖小集》卷七十二《雅林小稿》，作者为王琮。可知此处“王琮中”当是“王琮中玉”之误。据《宋诗纪事》卷七十二记载：“（王）琮字中玉，括苍人，监永嘉酒税。有雅林小稿。”

“蒋灵舒”乃“翁灵舒”之误

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万一千页十八引录：“蒋灵舒诗送赵明叔明府（随行惟一琴）。”此诗又见于《宋诗钞·苇碧轩诗钞》，作者乃“永嘉四灵”之一翁卷。可知“蒋灵舒”当是“翁灵舒”之误。又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万三千四百五十一页十六引录：“翁灵舒赠滕处士”；卷一万四千三百八十页二引录：“翁灵舒诗寄远人”，均见于《苇碧轩诗钞》，亦足以为证。

“周密公”疑乃“周密公谨”之误

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万三千零七十五页二引录：“《江湖续集》周密公游玉华西洞并灵龟、石燕、狮子三岩（巨灵探玉开崑冈）。”按此处“周密公”疑为“周密公谨”之误。据《宋诗纪事》卷八十记载：“（周）密字公谨，号草窗，济南人。流寓吴兴，居弁山，自号弁阳啸翁，又号萧斋。淳祐中，为义乌令。”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中文系